



(适用于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应届定向考生)

甲方：广西财经学院

乙方：_____ (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应届考生)

经双方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考生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参加广西财经学院_____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，现拟录取为_____专业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，学习方式为_____，基本学制3年，学习期限3-5年，乙方于_____年9月入学。

修业期满后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要求，以及毕业当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具体就业政策，服从就业安排，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1. 甲方负责制定培养方案和学习计划，按国家有关要求，组织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2. 甲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学生的业务学习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籍管理等工作。

3. 定向培养的学生按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审的，发给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；凡因故未修完课程或因课程考试不合格者，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4. 研究生学习结束，甲方负责将其研究生期间学习档案、党组织关系档案、学位证书、毕业证书等有关材料转到乙方就业单位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1. 根据学校收费标准，按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，逾期不缴纳学费的，按照甲方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、完成学业。

3. 修业期满后，服从协议内容，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。

四、在修业期间，如发生协议以外的问题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一份交学校研究生院，一份考生留存，一份考生培养所在的二级学院留存，一份存入考生个人档案。如该考生最终能被录取，该协议自动生效，有效期至研究生毕业时止；如不能录取，该协议自行撤消。

甲方代表签章：

乙方签章：

甲方单位公章：
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年 月 日